

#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九十九年華文著述獎申請辦法

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復興中華文化，促進海外文化事業，獎勵優良華文著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項目及名額：學術論著獎一至三名——限人文及社會科學類之論著。

文藝創作獎三名——小說、散文、詩歌、小品文、劇本等均可。

新聞寫作獎二名——新聞評論、新聞報導、社論、專欄等，但以有系列作品為原則。

資格：學術論著獎：最近二年內在海內外已出版或發表之論著。

文藝創作獎：最近二年內在海內外已出版或發表之作品。

新聞寫作獎：最近一年內在海內外華文報章、雜誌等發表之作品。

兩項著述，一人以一作品為限，其餘作品可作為參考之用，作者如具華僑身份，在國內印刷出版，亦可申請，有關華僑問題之著作，其作者不限於華僑，出版地點亦不限於海外。項作品，以選送五篇為限，餘均為參考作品；未署名者，須經報社及出版單位證明確係申請人作品。

獎：學術論著獎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、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，並酌予其他獎勵。

文藝創作獎三名及新聞寫作獎二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，並酌予其他獎勵。

本會保留對任一獎項從缺之權力。

手續：本獎由海外僑團、僑校、僑報、使領館、駐外機構及本會名譽理事、理事、顧問等推薦具有華僑身份者參加，參加者本人亦可申請，但須有華僑身份證明，參加者均須於規定日期內填表，連同作品有關資料及華僑身份證明等，送僑聯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
日期：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航郵寄遞，以當地郵戳日期為憑。

評審：本獎由僑聯文教基金會分別聘請專家評審後，由僑聯文教基金會核定，於九十九年十月間公佈，並定期贈獎。

注意事項：若發現參選作品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涉嫌抄襲、盜用等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章及獎狀。

凡已獲本會頒發獎金者，三年內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獎項之作品。

凡作品已獲其他單位獎項之獎金鼓勵者，本會不再受理。

本辦法經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地址：中華民國（一〇〇四五）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七樓之十六號僑聯總會
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-16, NO.121, SEC.1, CHONGQING SOUTH ROAD, TAIPEI, TAIWAN 10045,

REPUBLIC OF CHINA

TEL: (886-2) 2375-9675

FAX: (886-2) 2375-2464